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1

# 2012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
<b>3</b>	主席報告書
<b>6</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
<b>8</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1</b>	董事會報告
<b>15</b>	監事會報告
<b>16</b>	企業管治報告
<b>23</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25</b>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b>26</b>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b>27</b>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b>28</b>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b>2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68</b>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主席)  
朱慶峰先生(副主席)  
李文軍先生  
劉國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王曉紅女士  
鄧小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逝世)  
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監事

李翔先生  
劉為群女士  
何偉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高向農先生(主席)  
王曉紅女士  
鄧小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逝世)  
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高向農先生(主席)  
王曉紅女士  
鄧小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逝世)  
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高向農先生(主席)  
王曉紅女士  
鄧小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逝世)  
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行政總裁

郭凡先生

### 公司秘書

朱蕙芬女士

### 合資格會計師

朱蕙芬女士

### 監察主任

李啟明先生

### 法定代表

朱蕙芬女士  
李啟明先生

###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北路  
上步工業區  
202號大廈  
3樓338室  
郵編：518028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6樓605B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 公司網址

[www.mwcard.com](http://www.mwcard.com)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301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過審核的年度業績。

##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34,408,000 元，較上年約人民幣 56,470,000 元減少 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3,769,000 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 1,190,000 元)。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國內卡類產品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銷售下跌但毛利率上升。然而，經濟持續復蘇及上游行業對國內卡類產品的需求，營業額仍大幅反彈。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業務開展一直貫徹集團的發展目標：即成為中國卡行業及終端系統行業的領導者；使「M&W」成為中國智慧卡行業及智能終端系統行業的知名品牌；重點發展互聯網相關服務之高檔次產品、自產產品及 COS 軟硬體新產品。

### 1. 銷售重點策略的調整

本集團的普通存儲卡片業務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集團專注於 CPU 卡、eKey 及智能終端產品等高利潤附加值產品的銷售，以及加強新產品無線局域網系列 WAPI 產品的市場推廣。隨著國家電子簽名法及二代身份電子化在諸多領域和行業的不斷深入實施，擴展與身份證安全認證系統的應用。本集團的高端資訊安全加密產品 eKey 已在這方面的市場取得較高的佔有率與競爭優勢。

擴展多項與身份證安全認證相關的 COS 軟硬體系統。本集團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推出多個技術及拓展 COS 相關產品的市場，應用在中國龐大的網上購物市場預期銷售將有大的突破。

# 主席報告書

## 2. 研發與技術支援

繼續研發 eKey，智慧卡作業系統及 RFID 電子標籤工藝系統等高端產品。升級智慧卡作業系統不斷符合行業應用需求和新的晶片開發平台。

本集團將重點投入戶外及戶內消費終端產品。包括應用在醫療、圖書館檔案、動植物管理方面的應用終端。

響應國務院十二五規劃《國務院關於加快培養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中央大力支持雲計算技術的發展，本集團將投入互聯網絡應用技術及計算技術研發，推出多個基於網上購物的系統集成產品及物聯網終端設備、數據服務等新產品線。

本集團亦將開發 eKey 的第二代軟件和硬件，並提高 COS 軟件及硬件產品的功能性。

## 3. 對外合作

加強代理的身份證認證系統集成，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及銷售網路擴大市場。

## 4. 海外市場拓展

公司繼續加大國際市場推廣和銷售力度，在國際市場上推廣公司新推出的終端產品及雲計算網絡系統集成產品。

##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卡類及終端系統產品行業具領導地位的集團，使「M&W」成為中國智卡類及終端系統行業的知名品牌，並專注於安全技術領域的高端產品開發。

### 1. 技術研發

保持對本集團智慧卡作業系統的研發投入，完善 Smart Card Operating System 以符合 Europay Master Card 和 Visa 標準。開發符合國家交通部「不停車收費系統 ETC」新標準作業系統。開發符合國家建設部新的非接觸 COS 系統。建立擁有 UHF 超高頻無線設計能力的國內領先的團隊。

繼續將 RFID 電子產品系列化與市場化，推出多個基於 RFID 的戶內及戶外終端系統設備。

# 主席報告書

## 2. 市場銷售策略

在鞏固目前現有市場佔有率的前提下，不斷拓展 eKey 產品在中國各大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及電子政務領域的應用，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拓展在其他資訊安全領域的應用。

CPU 卡市場策略是持續鞏固與推廣在如社會保險，銀行等重點行業的應用。

響應國務院十二五規劃《國務院關於加快培養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中央大力支持雲計算技術的發展，本集團將採用大型會議推廣公司基於雲計算技術的終端集成系統、物聯網終端設備、數據服務等產品線。

本集團亦將與銀行合作推廣第二代 U 循(二代 eKey)，並加強在 COS 軟件應用市場的推廣。

## 3. 管理工作

完善企業 ERP 系統，提升企業管理水準，實行集團集中採購及分銷體系，實施集團資金調配中心系統，更大幅度地利用資金資源。

繼續加強實施行政費用的預算控制制度，專款專用，資訊回饋。加強財務工作中合同評審與應收款的控制與管理，控制經營活動中的風險。加強對各分支銷售機構的管理，實施更嚴格有效的集中合同分銷統一管理。

加強對各分支銷售機構的管理，實施更嚴格有效的集中合同分銷統一管理。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支持本公司發展的股東們，以及為本公司的發展而不斷勞力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53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乃本公司之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肇慶市國有林業總場、四會市人民法院及深圳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分別任職一般員工。

**朱慶峰先生**，47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朱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擔任深圳市大明五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李文軍先生**，42歲，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持有計算機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國飛先生**，38歲，持有美國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約十四年工作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科羅拉多州會計師州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普蘭特學院之國際事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 Amdec LLC 之會計總監、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任職於 David Lu & Co., CPA 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 Compec International, Inc.。目前，彼乃新加坡一家上市公司博視智能監控公司之行政總裁。

**王曉紅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吉林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金融投資及證券業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王女士現時擔任深圳市永順霖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陳紅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銀行及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的寶貴經驗。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

### 監事

**李翔先生**，40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情報科學系本科學歷。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彼擔任事業部經理、副總工程師、行政總裁助理及本集團北京研究與開發機構負責人助理。目前，彼為本集團市場運營管理中心副總監。

**劉為群女士**，57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持有催化化學系專業學位。彼曾任職於數家公司，如深圳市寶安金橋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南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目前，彼為深圳市大明五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兼總經理助理。

**何偉明先生**，58歲，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

### 監察主任

**李啟明先生**，就落實措施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法規方面，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及對聯交所之詢問作出迅速有效答覆。

### 行政總裁

**郭凡先生**，38歲，曾任廣東白雲學院數字貿易學院名譽院長、華南師範大學創業導師、廣東省電子商務市場應用技術重點實驗室高級顧問兼特聘研究員、深圳電子商務協會副會長及OWOD道能首席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朱蕙芬女士**，4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於會計及核數範疇具有超過10年的經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達人民幣34,408,000元，與上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56,470,000元相比，下跌約39%。該跌幅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卡類產品需求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8,988,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7,598,000元相比，上升約18.3%。本年度毛利率與上年度相比，由13.5%上升至26.12%。此升幅之主要原因在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銷售訂單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6,392,000元)主要包括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345,000元)及撥回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01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從去年約人民幣13,670,000元減少約44.6%至約人民幣7,574,000元。此跌幅主要是由於管理層進一步致力於成本控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3,748,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6,320,000元相比，下跌約40.7%。跌幅與銷售額下降一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67,000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636,000元上升99.2%，乃主要由於年內之逾期罰息所致。於年內，所得稅抵免為約人民幣5,995,000元(二零一一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79,000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6,251,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796,000元，而二零一一年的溢利為約人民幣1,119,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年計提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34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8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04,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0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12,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8,1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242,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9,2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065,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97(二零一一年：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63,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6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2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2,0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991,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3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12,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0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1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3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349,000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人民幣4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50,000元)及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6,8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18,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95%及77%。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075,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未清償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及非IC卡、IC芯片及相關服務。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週邊設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152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21 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25 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48 名銷售部僱員、45 名生產部僱員、3 名採購部僱員及 10 名品質控制部僱員。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業務的最珍貴資產。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元化培訓，當中以個人發展及工作鼓勵僱員在各自的職位上做到精益求精，另外亦為不同水平的僱員提供工作坊，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公司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結算，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董事會報告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70%。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6%。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4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

董事、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6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分別載於第27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主席)  
朱慶峰先生(副主席)  
李文軍先生  
劉國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王曉紅女士  
鄧小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逝世)  
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監事

李翔先生  
劉為群女士  
何偉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及監事將於股東大會推選，任期三年，期滿重新獲委任時可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當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各服務合約(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一方可隨時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之形式終止合約。概無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未支付酬金(法定酬金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者)。

## 權益披露

### 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在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好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現表列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840,000 股內資股	71.87%	44.2%
朱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700,000 股內資股	15.85%	9.75%
李文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0,000 股內資股	1.06%	0.65%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及監事獲得 H 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 H 股之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 H 股之權利。

###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而對本公司關係重大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及維護本公司利益，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政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以公平合理價格執行。

本監事會至今未發現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行為。本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翔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新訂本(「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小寶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逝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及 5.06 條，本公司須自鄧先生逝世之日起三個月內委任佔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方委任陳紅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鄧先生之空缺。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人為執行董事，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與資歷載於本年報第 6 至 7 頁。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適切考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如上文所述，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亦已符合有關委任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批與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管理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集中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是專注於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惟保留批准若干重要事項之權利。董事會之決定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下達至管理層。

董事會須於每季最少一次，或於需要作出重要決定之時舉行會議。有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 董事與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啟明先生(主席)	4/4	-	-	-	4/4
朱慶峰先生(副主席)	2/4	-	-	-	2/4
李文軍先生	4/4	-	-	-	4/4
劉國飛先生	4/4	-	-	-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向農先生	4/4	4/4	-	-	4/4
王曉紅女士	4/4	4/4	-	-	4/4
鄧小寶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逝世)	2/4	2/4	-	-	2/4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7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 企業管治報告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以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李啟明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郭凡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明確區分，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而行政總裁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及推行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政策、程序和業務策略。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1次。

###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 其它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 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 研討會、項目、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啟明先生(主席)	✓	✓
朱慶峰先生(副主席)	✓	✓
李文軍先生	✓	✓
劉國飛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向農先生	✓	✓
王曉紅女士	✓	✓
鄧小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逝世)	✓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高向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並未於選擇、委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任何不同意見。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陳紅雷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高向農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陳紅雷先生)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高向農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卡類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可用資源及人員資格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553

### 公司秘書

朱蕙芬女士(「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一節。

朱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翔先生(主席)、劉為群女士及何偉明先生。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執行監察；防止彼等濫用權力及公權力及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法定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監事會曾舉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出多項嚴守真誠原則的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注重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管道，如召開新聞發布會、研討會，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聯繫。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與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並不時安排彼等參觀公司及投資項目，了解本集團業務及最新發展。此外，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wcard.com](http://www.mwcard.com)，及時瞭解本集團的最新信息及業務發展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變動。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文件。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的公司數據，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並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良好有效之溝通，有助於促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責任。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向股東彙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本公司股東還可通過本公司發出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新聞稿，以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mwcard.com](http://www.mwcard.com)，及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合適場合讓董事會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股東可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方向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電話: (852) 2770 8232 Fax 傳真: (852) 2770 837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Room 501, 502 & 508, 5/F.,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五樓501, 502及508室

#### 致：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25 至 67 頁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避免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所述之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要求，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 3,796,000 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1,063,000 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闡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宗訴訟有關之約人民幣 3,600,000 元之還款已逾期，須立即償還。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載之編製基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則取決於未來能否取得資金及一名主要股東提供財務援助。

儘管 貴集團已收到主要股東有關此方面承諾之支持函件，我們無法取得充分證據信納該主要股東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及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倘 貴集團無法取得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援，且 貴集團未能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屆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將屬不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不能取得資金及未能獲得主要股東提供財務援助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所作披露屬適當。然而，我們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適當的基本不明朗因素極不肯定，故此我們保留意見。

### 我們就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686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	<b>34,408</b>	56,470
銷售成本		<b>(25,420)</b>	(48,872)
毛利		<b>8,988</b>	7,598
其他收入	10	<b>339</b>	2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b>(6,392)</b>	14,2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748)</b>	(6,3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7,574)</b>	(13,670)
融資成本	13	<b>(1,267)</b>	(6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	<b>(9,654)</b>	1,5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b>5,995</b>	(77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3,659)</b>	72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796)</b>	1,119
非控股權益		<b>137</b>	(391)
		<b>(3,659)</b>	72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b>(0.73)</b>	0.22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508	5,92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667	5,5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436	38,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075	2,612
		38,178	46,2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2,340	32,34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5	45	48
應付所得稅		3	6,350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26	6,853	7,318
		39,241	46,06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63)	177
淨資產		2,445	6,1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2,000	52,000
儲備		(50,192)	(46,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8	5,604
非控股權益		637	500
權益總額		2,445	6,104

載於25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啟明  
董事

朱慶峰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法定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儲備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4,021)	4,485	891	5,37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119	1,119	(391)	7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2,902)	5,604	500	6,10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796)	(3,796)	137	(3,6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000</b>	<b>17,574</b>	<b>5,954</b>	<b>2,978</b>	<b>(76,698)</b>	<b>1,808</b>	<b>637</b>	<b>2,445</b>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股本之50%為止。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補償虧損、撥充股本及拓展本公司之業務。將法定盈餘儲備撥充股本時，該項儲備之餘下款項須不少於註冊股本之25%。

**(b) 法定公益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須每年將5%至10%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毋須將任何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9,654)</b>	1,5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75
銀行利息收入	<b>(5)</b>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555</b>	1,974
融資成本	<b>1,267</b>	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44)</b>	(10,762)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收益	-	(6,7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b>9,345</b>	-
存貨撥回(撥備)	<b>(404)</b>	2,1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b>(508)</b>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37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b>(2,014)</b>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462)</b>	(10,354)
存貨減少	<b>2,264</b>	1,9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3,170)</b>	16,7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738</b>	(14,854)
經營所動用之現金	<b>(630)</b>	(6,454)
已付利息	-	(636)
已付企業所得稅	<b>(352)</b>	(1,579)
<b>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982)</b>	(8,669)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956</b>	21,449
已收利息	<b>5</b>	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8)</b>	(5,078)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所得款項	-	9,000
<b>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13</b>	25,452
<b>融資活動</b>		
償還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b>(465)</b>	(18,082)
向一名股東還款	<b>(3)</b>	(277)
<b>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68)</b>	(18,35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537)</b>	(1,576)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12</b>	4,18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75</b>	2,6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3,796,000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063,000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為：

- (i) 本公司董事將考慮利用不同來源之可動用資金；及
- (ii)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支持，以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並於可見未來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各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財務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及

作為二零一二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sup>1</sup>

政府貸款<sup>1</sup>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sup>3</sup>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sup>1</sup>

投資實體<sup>2</sup>

財務工具<sup>3</sup>

綜合財務報表<sup>1</sup>

合營安排<sup>1</sup>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sup>1</sup>

公平值計量<sup>1</sup>

僱員福利<sup>1</sup>

獨立財務報表<sup>1</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sup>1</sup>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sup>4</sup>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sup>2</sup>

地表礦藏在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此等修訂本可能引致日後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作出更多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添加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會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各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時將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全部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作出詳盡分析，因此無法量化影響的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進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並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進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列。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決定被投資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中獲利，即表示該企業受本公司控制。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應分配至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有)。

###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扣除退回、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i) 貨品銷售額

貨品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即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所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及實際控制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
- 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量交易所涉及或將涉及之成本。

####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利息收入

倘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有很大機會引致經濟利益流入集團，並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入賬，而該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持有用作製造或供應產品、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之確認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的損益。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該等支付予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須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所有暫時差額可被利用時全數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應課稅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存在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處理。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採購或銷售會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採購或銷售乃根據市場的規定或慣例於指定時間內送交資產之採購與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務，導致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之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之可見因素轉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戶扣減。撥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戶中註銷。在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數額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及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當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於權益中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 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迹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如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重新估計其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因素之估計來源

在採納於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下文為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流動負債淨值，惟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主要不確定因素之估計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因素之估計來源(續)

####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政策乃根據管理層判斷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可能需進一步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2,04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991,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0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3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12,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34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及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存貨產品進行盤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6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27,000元)，經扣除撥備約人民幣3,6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1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資本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於附註 26 披露之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項資本類別涉及之風險。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計算。

截至於各報告期末，年度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i)	<b>6,853</b>	7,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75)</b>	(2,612)
負債淨額	<b>4,778</b>	4,706
權益總額(ii)	<b>2,445</b>	6,104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b>195%</b>	77%

(i) 債務乃界定為長期及短期借款(包括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11	40,715
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26,296	27,316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和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以及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相關的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乃來自本集團按位於中國之各銀行之銀行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之即期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浮動利率貸款(詳情參閱附註26)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將此項貸款保持流動利率計息，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並無呈列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波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增減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董事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照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編制。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本集團亦同時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中國授權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3%(二零一一年：12%)及33%(二零一一年：41%)來自本集團卡類產品分類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全部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63,000元。因此，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負擔。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之詳情。下表反映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乃以按照議訂款期為基準。

下表亦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及		按要求償還及	
	已訂約貼現		已訂約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b>19,398</b>	<b>19,398</b>	19,950	19,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45</b>	<b>45</b>	48	48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b>7,223</b>	<b>6,853</b>	7,713	7,318
	<b>26,666</b>	<b>26,296</b>	27,711	27,3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使用當前市場可供觀察交易的價格或利率釐定。

由於彼等之到期日較短，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卡類產品銷售額	29,441	52,860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4,967	3,610
	<b>34,408</b>	56,47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81
政府補助收入	300	-
雜項收入	34	156
	<b>339</b>	237
總收益	<b>34,747</b>	56,7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資料，乃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主要關注銷售或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類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匯總。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下列呈報分類：

- 卡類產品 — IC卡、磁卡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 非卡類產品 — 卡類產品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撤銷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9,441	52,860	4,967	3,610	-	-	34,408	56,470
分類間銷售	12,668	28,133	-	-	(12,668)	(28,133)	-	-
<b>總額</b>	<b>42,109</b>	<b>80,933</b>	<b>4,967</b>	<b>3,610</b>	<b>(12,668)</b>	<b>(28,133)</b>	<b>34,408</b>	<b>56,470</b>
分類收益	(5,975)	3,488	(1,008)	239	-	-	(6,983)	3,727
利息收入							5	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9)	(1,665)
融資成本							(1,267)	(6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54)	1,507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披露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業績，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類資產</b>						
分類資產	<b>33,893</b>	46,390	<b>5,718</b>	3,167	<b>39,611</b>	49,557
尚未分配資產					<b>2,075</b>	2,612
<b>總資產</b>					<b>41,686</b>	52,169
<b>分類負債</b>						
分類負債	<b>27,670</b>	30,282	<b>4,670</b>	2,067	<b>32,340</b>	32,349
尚未分配負債					<b>6,901</b>	13,716
<b>總負債</b>					<b>39,241</b>	46,065

為於分類間監控分類業績及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各呈報分類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呈報分類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各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責任按其於分類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類資料(續)

#### (C)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8	5,078	-	-	48	5,07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75	-	-	-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0	1,904	55	70	1,555	1,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	(10,762)	-	-	(44)	(10,762)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收益	-	(6,767)	-	-	-	(6,7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確認	9,345	-	-	-	9,34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37	-	-	-	1,137
(撥回)存貨撥備	(404)	2,145	-	-	(404)	2,1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508)	(218)	-	-	(508)	(218)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2,104)	-	-	-	(2,014)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主要來自於在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類資料(續)

####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不適用*	12,177
客戶乙	不適用*	7,677
客戶丙	<b>3,423</b>	不適用*

\* 有關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以上總收益。

###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44</b>	10,762
出售預付土地款項之收益	-	6,7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b>(9,345)</b>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37)
存貨撥回(撥備)(附註)	<b>404</b>	(2,145)
撥回之前已撤銷/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508</b>	218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b>2,014</b>	-
其他	<b>(17)</b>	(167)
	<b>(6,392)</b>	14,29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2,14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與按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入賬之滯銷庫存品有關。

###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b>1,267</b>	6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時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30	7,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	888
員工成本總額	4,690	8,328
核數師酬金	553	5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420	48,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5	1,974
樓宇經營租約	498	586

###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256	7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51)	-
	(5,995)	779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獲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按25%(二零一一年：24-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54)	1,507
按本地稅率 25% (二零一一年：25%) 計算之稅項	(2,414)	377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	(31)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7)	-
不可扣除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2	1,005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2,3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51)	-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71)	(572)
所得稅開支	(5,995)	7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9,3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254,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將自相關評估起計五年後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9,34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由於該等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 16.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796,000元(二零一一年：盈利約人民幣1,1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 1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99	6,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	876
	<b>4,145</b>	<b>7,688</b>

本集團之僱員乃中國當地相關政府機構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每月向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供款率介乎當地標準基本工資約11%至20%。當地政府機構須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

### 19.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一年：七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其他酬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啟明	-	263	7	270
李文軍	-	12	-	12
朱慶峰	-	-	-	-
劉國飛	-	198	7	205
高向農	-	12	-	12
王曉紅	-	12	-	12
鄧小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逝世)	-	9	-	9
郭凡(行政總裁)	-	25	-	25
	-	<b>531</b>	<b>14</b>	<b>5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李啟明	-	260	6	266
李文軍	-	12	-	12
朱慶峰	-	-	-	-
劉國飛	-	195	6	201
高向農	-	12	-	12
王曉紅	-	12	-	12
鄧小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逝世)	-	12	-	12
郭凡(行政總裁)	-	125	-	125
	-	628	12	64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之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如上文所載。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酬金之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5	1,0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5
	1,061	1,055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3	3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25	25,925	2,721	1,468	49,339
添置	-	178	4,250	650	5,078
出售	(19,225)	(2,036)	(237)	(81)	(21,579)
撇銷(附註c)	-	(10,933)	(1,153)	(250)	(12,3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34	5,581	1,787	20,502
添置	-	-	48	-	48
出售	-	(4,605)	(271)	(248)	(5,1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8,529</b>	<b>5,358</b>	<b>1,539</b>	<b>15,426</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585	22,868	2,342	897	34,692
本年度計提	565	1,024	155	230	1,974
於出售時撇銷	(9,150)	(1,503)	(192)	(47)	(10,892)
於撇銷時撇銷(附註c)	-	(9,998)	(951)	(250)	(11,1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91	1,354	830	14,575
本年度計提	-	25	1,386	144	1,555
於出售時撇銷	-	(3,898)	(249)	(65)	(4,2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8,518</b>	<b>2,491</b>	<b>909</b>	<b>11,91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1</b>	<b>2,867</b>	<b>630</b>	<b>3,508</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3	4,227	957	5,927

(a) 樓宇乃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之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

	折舊年期	剩餘價值 (按成本)
樓宇	30-40年	3%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13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被撇銷，主要原因是拆除廠房。

###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12	3,063
製成品	955	2,464
	<b>3,667</b>	<b>5,527</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人民幣3,6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13,000元)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047	26,99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001)	-
	22,046	26,9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4	11,11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44)	-
	10,390	11,112
	32,436	38,103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15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ii) 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90日	10,082	15,206
91日至180日	6,164	7,079
181日至365日	5,227	4,084
超過365日	573	622
	22,046	26,9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概無 逾期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 180 日 人民幣千元	181 日至 365 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 365 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6	14,330	3,349	4,36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91	22,511	-	3,893	587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7,7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80,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150
年內確認	9,001	-
註銷不可收回	-	(1,932)
年內撥回	-	(218)
年終	9,00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v)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年內確認	344	-
年終	344	-

減值虧損包括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 344,000 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單獨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原因是長期無法償還。本集團並無就此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銀行結餘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於每年 0.35% 至 0.50% 之間(二零一一年：每年 0.36% 至 0.50% 之間)。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956	12,731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5	6,824
累計利息	1,267	395
應付增值稅	12,942	12,399
	32,340	32,349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至 180 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90日	4,310	6,020
91日至180日	427	28
181日至365日	30	272
超過365日	6,189	6,411
	<b>10,956</b>	<b>12,731</b>

### 25.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付李啟明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6.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個月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展期協議，貸款之還款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份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千份	H股 千港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520,000	31,980	20,020	5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就有關購買貨品約人民幣4,000,000元累計利息的未償還金額向本公司及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四會」)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頒佈調解協議。本公司及四會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上海復旦支付約人民幣3,600,000元作為債項的全面清償。然而，截至此日限期，款項尚未清償，上海復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一步向本公司提起訴訟，連同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21,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款項仍未清償。

### 29.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本集團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租用辦公物業須於下列限期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6	5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	144
	<b>385</b>	<b>684</b>

###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末之關連人士結餘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部份披露。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之補償詳情載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7	4,76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59	2,459
		<b>3,786</b>	7,228
流動資產			
存貨		13,993	9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8	29,69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i)	2,447	2,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	279
		<b>27,086</b>	33,5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94	16,42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50	67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i)	4,316	4,356
應付所得稅		-	2,319
來自一名前股東之貸款		6,853	7,318
		<b>28,713</b>	31,08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1,627)</b>	2,415
淨資產		<b>2,159</b>	9,6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儲備	(ii)	(49,841)	(42,357)
權益總額		<b>2,159</b>	9,6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報表(續)

(i) 其他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下償還。

(i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574	4,716	2,358	(69,391)	(44,74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386	2,3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74	4,716	2,358	(67,005)	(42,3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484)	(7,4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574</b>	<b>4,716</b>	<b>2,358</b>	<b>(74,489)</b>	<b>(49,8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成立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直接 持有之 所有權比例	由本公司 持有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北京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500	80%	400	設計、研發及買賣IC卡、磁片卡、 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
廣州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500	90%	450	買賣IC卡、磁片卡、相關設備 及應用系統
深圳市明華澳漢電子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000	80%	800	暫無營業
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0,000	80%	8,000	製造IC卡、磁片卡及相關設備
深圳市明華澳漢數據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000	80%	800	製造IC卡、磁片卡及相關設備
明華澳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	100%	9	尚未開始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34,408</b>	56,470	99,130	62,666	75,2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9,654)</b>	1,507	2,132	406	(5,5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b>5,995</b>	(779)	(112)	37	(265)
年內(虧損)溢利	<b>(3,659)</b>	728	2,020	443	(5,83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796)</b>	1,119	1,416	375	(5,296)
非控股權益	<b>137</b>	(391)	604	68	(542)
年內(虧損)溢利	<b>(3,659)</b>	728	2,020	443	(5,838)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41,686</b>	52,169	85,454	80,241	107,549
總負債	<b>(39,241)</b>	(46,065)	(80,078)	(76,885)	(104,636)
	<b>2,445</b>	6,104	5,376	3,356	2,91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808</b>	5,604	4,485	3,069	2,694
非控股權益	<b>(637)</b>	500	891	287	219
	<b>2,445</b>	6,104	5,376	3,356	2,913